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分别举行

主席团分别举行第三次第四次会 议 张德江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12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作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以及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王晨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以及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王晨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王晓、陈斯喜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代拟稿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万宾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12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张德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6人，出席173人，缺席3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9日下午和10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常委会工作报告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报告总结工作客观全面、重点突出，部署工作目标明确、积极可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政治性和指导性，表示赞成这个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今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安排。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作了7处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1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2014年工作安排部署表示赞成。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自的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上述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的，应当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确认。2013年6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王晓、陈斯喜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报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确认。主席团常务主席代拟了关于确认的决定草案。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王晓、陈斯喜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副秘书长王万宾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王万宾说，到3月9日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共提出议案468件，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61件，监督方面的5件，其他方面的2件；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9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459件。今年代表提出的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最大特点是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和任务的要求，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法律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大会秘书处对代表议案逐件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经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分别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今年的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一是围绕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审议代表议案；二是站在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的高度审议代表议案；三是着眼于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审议代表议案。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2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作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6个决议草案和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王晓、陈斯喜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12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张德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76人，出席174人，缺席2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2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6个决议草案和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王晓、陈斯喜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建议将这7个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今天的主席团会议分别表决通过，决定将上述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4年3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王万宾

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我向大会主席团就本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在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针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讨论的基础上，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到3月9日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共提出议案468件，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61件，监督方面的5件，其他方面的2件；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9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459件。

今年代表提出的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最大特点是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和任务的要求，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法律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代表就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财税、金融、价格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节约能源资源，实施创新驱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高新技术、新能源发展，加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保障粮食安全，维护农民权益，解决好“三农”问题，推进区域均衡发展，走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等方面提出议案，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学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强烈愿望。二是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为重点，推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实施。代表就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中重要作用，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制度，健全人大立法、监督工作机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修改刑法等法律，有效惩治腐败，保障国家和公民信息安全，打击暴力恐怖犯罪，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提出议案，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高度关注。三是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推动社会建设和创新社会治理。代表

就进一步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住房交通、发展各类教育、医疗卫生保健、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场所禁烟、安全生产工作、化解社会治安矛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提出议案，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过上美好幸福生活的迫切要求。四是以治理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为重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代表就加快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加大防治大气、水、土壤污染力度，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加强水资源、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提出议案，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建设更加美丽、更加宜居幸福家园的热切期盼。代表还就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国家海洋权益维护和海洋资源开发等方面提出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议案逐件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民族委员会审议1件，法律委员会审议160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55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86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86件，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54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5件。上述议案经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分别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依法提出议案，是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认真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法律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为此，大会秘书处提出如下建议：

一、围绕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审议代表议案。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并作出全面部署，为全国人大立法工作指明了根本方向，规定了鲜明指向。落实改革措施，需要把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更好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立法在引领、推动和保障改革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代表议案在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建议审议代表议案要紧紧围绕实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和具体任务，着重抓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14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落实，充分采纳代表议案的内容，着力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保证各方面改革于法有据、有序进行。代表议案所提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和计划的，予以高度重视，逐件认真研究。对于议案质量较高、经过完善可以形成法律草案的，经过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对于尚不具备形成法律草案条件的，在法律案起草、审议过程中尽可能采纳其中的内容；对于所提立法项目确属必要、立法条件较为成熟的，及时提出补充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

二、站在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的高度审议代表议案。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富有生机和活力的源泉所在。代表议案来自人民，体现人民的意愿和智慧，建议把审议代表议案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重要途径。在对代表议案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议意见和工作方案；在审议过程中，密切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审议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参加有关立法调研、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

三、着眼于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审议代表议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建议把审议代表议案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密切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有机结合起来，与健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程序和工作制度有机结合起来，与改进和加强人大立法工作和人大监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对代表议案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既作为立法工作的重要来源，也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来源，及时提出安排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相关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调研的建议，通过加强人大督促促进“一府两院”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同时为健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积累经验、增进共识、创造条件。建议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加强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联系，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沟通，各专门委员会之间也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议“一府两院”有关方面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做好代表议案审议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闭幕了。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这次会议，各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深入小组与政协委员共商改革发展大计，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也应邀列席大会，参加委员小组讨论、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广大政协委员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专心致志履行职责，自觉弘扬良好会风，通过提案、大会发言、小组讨论、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积极发表意见、交流思想、增进共识。会议开得圆满、成功，充分发挥了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生动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生机与活力。

各位委员，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征程已经开启。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尤其需要我们始终坚定正确方向，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不断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尤其需要集思广益、汇集众智，克服一个又一个困难，解决一个又一个问题，稳扎稳打地前进；尤其需要广泛凝聚共识、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汇聚强大正能量。改革的本质是创新。人民政协要大力弘扬与时俱进、锐意进取、勤于探索、勇于实践的改革创新精神，发展协商民主，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重要作用，更好服务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为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65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65年来，我们伟大祖国的面貌和人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人民政协走过了与国家人民同发展、共奋进的光辉历程。我们要从中汲取强大精神力量，坚定必胜信心，切实承担起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使命。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政府工作报告作出6处重要修改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记者霍小光 赵超) 记者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获悉，根据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审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委员讨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国务院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反复推敲和认真修改，共修改16处。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有6处，全部涉及2014年重点工作。

在“推动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一段，增加“发展普惠金融”，以使金融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在“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中“积极推进农村改革”一段，增加“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适应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需

在“以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中“加快科技体制改革”一段，增加“重视科普工作和科学精神建设”，以提高全社会尊重科学、崇尚科学的意识。

在“加强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建设”中“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一段，增加“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以反映群众和社会的期待。

在“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美好家园”中“出重拳强化污染防治”一段，增加“推广新能源汽车”，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防治。

在“努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美好家园”中“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一段，将“探索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改为“推动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以表明对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更加积极的态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4年3月12日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俞正声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